

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及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就贵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0年3月8日公司1999年度配股完成后修订,以下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00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拟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5条,以及《公司章程》第46条,关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贵公司已于2000年4月27日发布了《董事会公告》,通知各股东将于2000年5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05条、《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5条,及《公司章程》第47条,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经对《董事会公告》内容的审查,该公告所载的会议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主要审议内容;
- ②会议时间;
- ③会议地点;
- ④出席会议对象;
- ⑤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 ⑥本公司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登记地点;
- ⑦登记时间;
- ⑧其他事项。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第48条,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3)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备置。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及2份《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共12名,其中2名股东委托他人出席。2名股东已将各自的《授权委托书》于2000年5月24日-25日备置于贵公司住所。据此,2名社会公众股股东

备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 52 条,关于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之的时间、地点完全一致。

(5)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现任董事长王之主持。此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公司章程》第 46 条,关于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及《签名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其中法人股股东 1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 名。

(1)法人股股东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贵公司 184,821,000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及《签名册》所载该股东的名称与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据此,该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据此,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 50 条,关于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规定。

(2)社会公众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全部为个人股东,其各自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及持股数量分别为:

王之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420526043 63,600 股

卢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4500105047 42,400 股

钱乐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461016423 42,400 股

黄蓉芳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441018182 42,400 股

张作泰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370619223 21,200 股

杜和平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522550217353 21,200 股

何喜珍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480113344 21,200 股

是剑洪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460214381 3,610 股

张林大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4530903141 2,500 股

康美华 居民身份证号码:612322690827202 900 股

陈智宇 居民身份证号码:530111740102201 5,040 股

黎万准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23750929677 100 股

经审查核对,上述股东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据此,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中,王之、卢明、钱乐军、黄蓉芳、张作泰、杜和平、何喜珍、是剑洪、张林大、陈智宇均亲自出席会议。康美华委托张杰代为出席,黎万准委托叶红闹代为出席。为此,康美华、黎万准均出具了《授权委托书》,经查,2 份授权委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第 51 条的规定载明了委托的相关事项,应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12 名个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2. 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有 4 名,分别为:王之、卢明、黄蓉芳、钱乐军。经与贵公司已

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称《年度报告摘要》)核对,前述董事均为现任董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有 1 名,为张作泰。经与《年度报告摘要》核对,前述监事均为现任监事,其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 董事会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秘书为周大庆。经与《年度报告摘要》核对,周大庆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5.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 2 名,分别为副总经理杜和平、何喜珍。经与《年度报告摘要》核对,杜和平、何喜珍为现任副总经理,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3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85,087,550 股。

2. 监票人及计票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致推举监事会召集人张作泰、股东代表张林大、陈智宇担任监票人,贵公司职工许少霞担任计票人。此符合《公司章程》第 69 条,关于清点表决投票的规定。

3. 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 68 条、《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 32 条,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4.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共有 9 项,经监票人及计票人清点,9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1999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关于续聘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199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增补是剑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9) 《关于邓金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85,087,5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上述 9 项提案所涉及事项, 除第(7)项应为特别事项外, 其余均为普通事项。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公司章程》第 63、64、65 条, 关于需分别以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规定。据此, 上述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绪生 赵洋

2000 年 6 月 1 日